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（1）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、开展融资租赁、项目贷款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（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），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保额度议案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（2）2020 年度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18,800.00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0,552.00 万元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。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，无逾期担保。

（3）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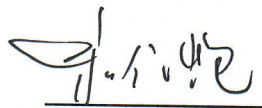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庄任艳

章月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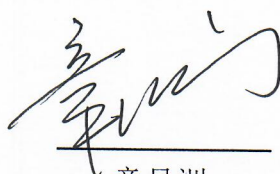
杨文杰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庄任艳



章月洲

杨文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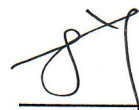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4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庄任艳

章月洲

_____

杨文杰

2021 年 4 月 28 日